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18〕177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 开发区段一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 和含声屏障、机电工程施工图 设计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厅基建管理处转来《省交通集团关于印发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声屏障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18〕385号）、《省交通集团关于印发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18〕417

号) 及对应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文件已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我中心完成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声屏障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

送审的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声屏障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总额为14884.44万元(含建安费10791.01万元、安全生产经费107.91万元、设备费3985.53万元),经审查,核定施工图预算总额为13786.15万元(含建安费10301.86万元、安全生产经费103.02万元、设备费3381.27万元),核减1098.30万元,核减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数量修正、定额套用调整及材料单价调整等。

核定的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声屏障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及设备费13683.13万元(不含安全生产经费)同比对应批复概算建安费及设备费12469.43万元,增加费用1213.70万元,增幅9.73%,主要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设计标准执行了2017年新的设计规范而增加费用、材料单价调整等。

附件：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一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声屏障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18年10月25日